

拉法葉案犯罪所得 高院更一審裁定 汪傳浦死後沒收 5.2 億美元 創紀錄

2021-07-15 / 中國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紛擾 28 年的拉法葉艦採購弊案，檢方聲請沒收已故軍火商汪傳浦犯罪所得，法院核准本金 3 億多美元確定後，其他部分，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 14 日核准本金 1 億多元，加上孳息共 5 億 2074 萬多元，因要加計全部本金從 2017 年到執行時的利息，總金額共沒收逾 5.2 億美元。可抗告。</p> <p>這起罕見官司是被告死亡、單獨宣告沒收的案件，檢方聲請沒收犯罪金額創有史以來最高紀錄，最高法院定讞部分加上更一審昨日核准金額合計 8.2 億多元美金，也創司法天價紀錄。</p> <p>已故法國軍火商在台代表汪傳浦，與時任海軍上校郭力恆合作，推銷國軍透過湯姆笙公司採購法國拉法葉艦，法方浮報價格，讓汪與郭均分回扣。</p> <p>案發後，汪滯留海外遭北院通緝，2015 年死亡後，台北地院判決公訴不受理。2016 年 7 月 1 日沒收新制施行後，檢方聲請沒收汪生前在瑞士的帳戶款項，包括湯姆笙公司匯入 2 家公司的回扣本金各 3 億多元、1 億多元美金及孳息。</p> <p>北院及高院裁定，沒收本金及孳息共 9 億 5332 萬多美元，2019 年最高法院就檢方聲請沒收的本金 3 億 1253 萬 9913 美元部分，駁回抗告確定。另本金 1 億 7465 萬 2895 美元及孳息，共 5 億多美金部分，發回高院重裁。</p> <p>高院更一審審理後，昨日核准 1 億多元本金加孳息共 5 億 2074 萬多美元，惟因檢察官舉證提出帳戶資料不齊全，無法依現有帳戶資料算出回扣本金所生孳息的數額，另須就全部本金 4 億多美元部分，依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，再計算執行完畢日的孳息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犯罪所得之定義及其範疇？2. 犯罪所得孳息之沒收方式？3. 若無法依現有帳戶資料計算出犯罪所得所生孳息之數額，應以何種方式進行認定？